**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**

**C.0.1 重要公共建筑物。**

1 地市级及以上的党政机关办公楼。

2 高峰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1500人（座）的体育馆、会堂、影剧院、娱乐场所、车站、证券交易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室内场所。

3 藏书量超过50万册的图书馆；地市级及以上的文物古迹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等建筑物。

4 省级及以上的邮政楼、电信楼等通信、指挥调度建筑物。

5 省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公楼，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建筑物。

6 高峰使用人数超过5000人的露天体育场、露天游泳场和其它露天公众聚会娱乐场所。

7 使用人数超过500人的中小学校；使用人数超过200人的幼儿园、托儿所、残障人员康复设施；150床位及以上的养老院、疗养院、医院的门诊楼和住院楼等医疗、卫生、教育建筑物（有围墙者，从围墙边算起）。

8 总建筑面积超过15000m2的商店建筑和旅馆建筑，商业营业场所的建筑面积超过15000m2的综合楼（商住楼），以及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0m2的办公楼、写字楼、科研楼等其它公共建筑物。

9 地铁出入口、隧道出入口。

**C.0.2 一类保护物。**

除重要公共建筑物以外的下列建筑物：

1 县级党政机关办公楼。

2 高峰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800人（座）的体育馆、会堂、 会议中心、电影院、剧场、室内娱乐场所、车站和客运站等公众聚会场所。

3 文物古迹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和藏书量超过10万册的图书馆等建筑物。

4 县级及以上的邮政楼、电信楼等通信、指挥调度建筑；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公楼。

5 高峰使用人数超过1000人的露天体育场、露天游泳场和其它露天公众聚会娱乐场所。

6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残障人员康复设施、养老院、疗养院、医院的门诊楼和住院楼等医疗、卫生、教育建筑物（有围墙者，从围墙边算起）。

7 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m2的商店（商场）、综合楼、证券交易所；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m2的地下商店（商业街）以及总建筑面积超过5000m2的菜市场等商业营业场所。

8 总建筑面积超过5000m2的办公楼、写字楼等办公建筑 物。

9 总建筑面积超过5000m2的居住建筑（含宿舍）、商住楼。

10 高层民用建筑物。

11 总建筑面积超过6000m2的其它建筑物。

12 车位超过50个的汽车库和车位超过150个的停车场。

13 城市主干道的桥梁、高架路等。

**C.0.3 二类保护物。**

除重要公共建筑物和一类保护物以外的下列建筑物：

1 体育馆、会堂、电影院、剧场、室内娱乐场所、车站、客运站、体育场、露天游泳场和其它露天娱乐场所等室内外公众聚会场所。

2 地下商店（商业街）、总建筑而积超过1000m2的商店（商场）、综合楼、证券交易所以及总建筑面积超过1500m2的菜市场等商业营业场所。

3 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m2的办公楼、写字楼等办公类建筑物。

4 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m2的居住建筑（含宿舍）或居住建筑群。

5 总建筑面积超过2000m2的其它建筑物。

6 车位超过20个的汽车库和车位超过50个的停车场。

7 除一类保护物以外的桥梁、高架路等。

**C.0.4 三类保护物。**

除重要公共建筑物、一类和二类保护物以外的建筑物。

注：与上述同样性质或规模的独立地下建筑物等同于上述各类建筑物。